

全省党员干部学习两个《条例》优秀  
体会文章专集

书 名： 全省党员干部学习两个《条例》优秀体会文章专集

作 者：姜照远

出版社：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4

ISBN：7-207-06246-X

中图分类号 D261.42-53

定 价：22.00

# 结合水利工作实际 大力推进《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贯彻落实

肖 友

《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颁布实施,是我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大举措,加强党内监督,是从加强和改进自身建设入手,从源头上治理腐败的重要手段。《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总结了我们党长期以来特别是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加强党内监督的基本经验,提出了党内监督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是我们党一部十分重要的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对于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进一步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始终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一段时期,按照省纪委要求,我厅认真组织学习贯彻《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取得了初步成效。我们主要从以下两方面入手推进《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贯彻落实:

一、学习贯彻落实《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应注意把握的几个问题

《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内容很丰富,共5章47条,贯穿其中

的基本精神,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用科学的制度,用民主的方法,用严格的纪律来规范和推进党内监督,从而把党的各级组织,党员和干部队伍建设得更加坚强团结,保证党的事业兴旺发达和国家长治久安。学习贯彻两个《条例》,要着眼于解决好提高水利厅机关党员领导干部基本素质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要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我认为应重点把握好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要深刻理解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树立正确的监督理念。监督是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管束。不受限制的权力往往使拥有它的人堕落。近年来,无论全国或我省发生的一些案例,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这些人千方百计规避监督,随心所欲、独断专行,在错误的道路上越滑越远,导致身败名裂,同时也败坏了党和政府的形象,损害了人民的利益。这些都说明,加强监督绝不是跟谁过不去,而是党组织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关心和爱护。因此,我们要牢固树立“党组织的监督是关心和保护,监督与被监督既是权利又是义务”的监督理念,切实消除对监督的抵触情绪和拒斥心理,诚心诚意地欢迎和接受监督。《党内监督条例(试行)》是加强党内监督的基本依据和有力武器;也是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的重要保证。我们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不折不扣地严格执行,通过卓有成效的监督,保证人民赋予我们的权力能够正确行使。

(二)要把握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加强对水利厅机关党员干部特别是厅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出台。其中一个亮点,就是明确提出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各级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的主要负责人。抓住了这三个层次的重点对象,就抓住了党内监督的关键,就能够使党内监督更加富有成效。加强党内监督,最关键的是要把领导

干部管住管好。水利厅机关作为政府的职能部门掌握着一定的权力,我们要在贯彻落实《条例》的过程中加强对厅机关党员干部的监督,尤其是加强对厅领导班子和我本人以及厅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监督,以保证权力的正确运行。现在,有的干部职务升了,权力大了,对自己的要求却放松了,如果自己不警惕,组织上又不及及时教育和监督,就很容易出问题,甚至出大问题。因此,我们水利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增强接受监督的意识,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最近法棠书记在深化“两风”会议讲话中提出“四项承诺、三个树立、两个禁止”,既是我省“两风”建设的深入,也是贯彻《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重要举措,厅党组结合《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贯彻落实,郑重提出党组的“四项”承诺,我本人也提出了个人承诺,主动接受上级、社会、基层和职工群众的监督。

(三)要突出党内监督的重点内容,抓好在政治纪律、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作风方面的监督。党内监督的重点内容是加强对党员干部遵守政治纪律,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作风情况的监督。群众反映强烈的也主要在这三个方面。作为党的组织。党员干部,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自觉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克服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必须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求真务实;必须坚持清廉自守,切实做到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敢于同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做坚决斗争。在党内,决不允许破坏党的纪律,败坏党的作风的现象存在。水利厅各级党组织要把加强对党员干部遵守政治纪律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作风情况的监督摆上重要的位置,认真履行职责,切实负起责任,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维护党的形象。

## 二、结合水利部门实际抓好《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贯彻落实

《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为我们开展党内监督工作提供了法规依据和制度保障,也对我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贯彻落实《党内监督条例(试行)》是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首要责任。我们必须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摆上重要位置,通过加强党内监督和严格党的纪律,维护《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贯彻实施。并结合水利部门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推进《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贯彻落实。

(一)继续抓好制度建设工作的监督。认真履行职责,一要根据法制统一的原则,做好制度建设,维护制度的统一和严肃性的监督。二要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发中充分体现廉政建设的要求,把反腐倡廉寓于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之中,同纪检监察部门互相配合,堵塞制度建设中的漏洞。三要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为重点,建立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工作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使实施行政许可法有良好开端,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搞好相关制度的配套建设,逐步建立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制度、经济合同管理制度。

(二)继续抓好规范招标投标工作的监督。进一步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通过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执法监察、工程稽察和审计工作,认真解决招标投标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一要严禁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干预和插手水利工程招标投标,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干预和插手招标投标等违纪违法行为。对于应当实行招标投标的工程建设重大项目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项目必须严格实行招投标。积极推行监理项目的招标投标。二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程序,确保公开、公平、公正。规范招标公告,严把信息发布关;搞

好资质审查,严把市场准入关;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严把招标评审关;实行经济合同的审计签证和备案制度,严把合同签订关;加强监督,严把合同执行关。三要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和审计等部门对招投标工作的监督作用,按照《关于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察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要加强对招标投标工作的监察,审计部门要对招标投标工作进行严格审查,搞好竣工项目决算审计、不经审计不得验收。稽察部门要把对招标投标的稽察作为工作重点。要把责任追究作为规范招标投标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不施行招标、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和非法转包、违规分包的,即使没有发现幕后有权钱交易行为,也应当按照违反招标投标法的问题进行追究,依照党纪政纪条规进行处理。

(三)继续加强水利资金管理工作。继续落实财务管理体制改革的各项措施,结合行业实际,一要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管理,完善厅机关和厅直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要把厅直单位基建项目的财务管理作为一项重要职责,加大监管力度,严禁多头申请资金,截留挪用、铺张浪费和乱拆借、乱投资、乱担保现象的发生。二要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预算资金使用绩效考评制度,严肃结算程序,清理债权债务,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三要切实加强财务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财会领导干部管理考核,严格按照《会计法》的规定,任命会计机构负责人和配备会计人员,加强培训,提高素质。我们要加强对所属单位财务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四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经济合同的统一管理。各单位要明确经济合同的统一管理部门,经济合同必须由单位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订,单位内部各部门一律不得自行对外签订经济合同,在经济合同、协议签订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

(四)继续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认真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推进干

部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认真贯彻落实考核预告制、公示制、试用期制以及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组成的干部监督联系会议制度。加强对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严重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作者单位:省水利厅)

# 加强审计干部的政治教育和廉政教育 建立和完善廉政制度和监督约束机制

李希龙

《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纪律处分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党内监督理论和实践的重要成果,是保持党的先进性、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必然要求,是坚决惩治和预防腐败的重大举措。贯彻落实好两个《条例》,对于防止权力失控、决策失误和行为失范,维护党的纪律,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审计机关作为行政执法部门,担负着维护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职责,党和人民对各级审计机关及审计干部给予了极大的信任、赋予了很高的权力。新形势下,审计机关如何加强自身的队伍建设和廉政建设,为全面、正确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提供必要保证,是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并下大力气加以解决的问题。

两个《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我厅党组按照省委、省纪委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党员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廉政纪律教育,把加强教育、完善管理、落实廉政制度紧密结合起来,形成了对审计执法行为进行全方位监督的约束机制,促进了审计干部依法行政、廉洁从审,保证了审计工作质量和执法水平的稳步提高。在实践中,我们感到,要落实两个《条例》,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廉政体系,就必须坚持标本兼治的原则,立足于教育,着眼于防范,强化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在措施上,必须抓好教育,以教育

为基础,从根本上提高干部的素质和觉悟;必须健全制度,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从制度上促进干部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必须将廉政建设工作与审计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并贯穿始终,从监督上保证审计监督权和处理处罚权的正确行使。

### 一、强化政治教育和廉政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要想把工作思路从单纯的惩治调整到惩治与防范相结合、重在防范上来,就要立足教育,把开展政治思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警示教育、法制教育作为治本之策。结合审计机关实际,我们有针对性地开展了以下四个方面的教育:

一是突出抓思想道德教育,在树立党的宗旨意识上下功夫。抓好审计干部的思想道德教育是行使好审计权力的基础,只有思想道德建设到位了,履行公仆职责的意识提高了,才能够正确行使权力,做到执政为民。近几年来,以省厅为首的全省各级审计机关都以认真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核心,以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为目标,开展了一系列的政治思想教育活动,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我厅党组在“三八”妇女节、“五四”青年节、“七一”党的生日、“八一”建军节、“十一”国庆节等重要节日期间,积极组织广大干部召开研讨会、座谈会、演讲会和表彰会,开展谈思想、树目标、比贡献、评先进等活动,厅主要领导每次都亲自到会,加强与干部的思想交流,倾听群众的呼声,及时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激发大家干好事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今年“七·一”前夕,我厅党组利用纪念建党83周年的有力契机,在全厅组织开展了党员活动周,邀请先进典型作报告、收看教育录像片、党组书记讲党课、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纪念“七·一”暨表彰“先优”大会,以丰富多采的形式纪念党的生日,使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了党的宗旨

意识,明确了新时期党员的标准和党的纪律要求,增强了为审计事业建功立业的信心和决心。

二是注重抓职业道德教育,在树立良好形象上下功夫。建立一支有良好职业道德的高素质审计干部队伍,树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形象,是全面完成审计任务的重要保证。按照省委的部署,我厅制定了《黑龙江省审计机关审计人员职业道德守则》,要求审计干部要自觉地遵守审计系统职业道德规范,树立良好的审计干部职业形象。我厅积极参加省委、省政府组织开展的“为经济建设服务、树行业新风”和“正行风、促发展”民主评议行风活动,并以省委、省政府树“新世纪黑龙江人形象”活动和宣传《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为载体,开展了树“审计干部五种形象”活动,即努力塑造:忠于职守,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审计形象;依法审计,客观公正的执法形象;严于律己,廉洁从审的廉政形象;内强素质,争创一流的文明形象;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公仆形象。由于职业道德教育抓得实,不但提升了审计成果质量,而且提高了文明系统创建水平。2003年,我厅在审计回访和信函征求意见中,受到了被审计单位和社会各界的好评;在文明系统创建中,厅机关被省政府精神文明办授予了省级文明标兵称号;在“正行风、促发展”民主评议作风活动评比中,厅机关、哈尔滨市审计局、佳木斯市审计局获得了2003年度全省民主评议行风活动先进单位。

三是着力抓好警示教育,将反腐败关口前移。伴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的日益多样化,各种社会矛盾呈现出错综复杂的局面,我们党员干部要经受住多方面的锻炼和考验,必须加强警示教育,防微杜渐,警钟长鸣。我们把警示教育与思想道德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法制教育紧密结合,互相渗透,整体推进。厅党组每年都要组织干部观看多部警示教育片,以慕绥新、马向东、李真、胡长清、成克杰等腐败案例和马德受

贿案作为反面教材,组织审计干部剖析腐败分子的犯罪根源,开展“入党为什么、当官干什么、身后留什么”问题大讨论,教育审计干部重操守、讲正气,做到权力上自重、思想上自省、纪律上自警、工作上自勉。厅机关在2003年对审计干部下点工作期间是否执行“八不准”审计工作纪律检查中,抽查了15个审计项目,涉及20多个处室,没有发现审计人员有不交费用的问题和接受吃请的现象。审计干部不仅按照“八不准”的要求,交了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杂费,而且拒绝公款宴请62次,拒礼品、纪念品9件;拒现金证券凭证等32000元;拒旅游娱乐等活动4次。审计机关断绝与被审计单位的经济联系,受到了被审计单位的好评。

四是重点抓好法制教育,在依法审计上下功夫。法律法规是审计监督部门行使权力的依据和准绳,加强审计干部的法制教育是审计机关的重中之重。我们把法制教育当作头等大事来抓,在促进审计人员知法、懂法、学法、用法上下功夫。近年来,以“三五”、“四五”普法为载体,我厅在全省各级审计机关开展了“审计法制建设年”活动,积极组织审计干部学习《行政诉讼法》、《合同法》、《公司法》、《审计法》、《会计法》、《行政许可法》等专业法律法规,增强审计干部的法律意识,严格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权限、程序,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我们还采取多种形式促进法制宣传教育,如:开展“法律知识竞赛”、进行“法律知识考试”、“法律知识讲座”、办“法制建设年”专题板报和墙报等。今年4月份,我厅组织召开了全省审计机关法制工作会议,聘请专家就《行政许可法》、《审计日记》进行了专题讲座,由本厅领导作了学习《行政许可法》的专题辅导。5月份又举办了全省审计法制干部学习培训班,突出了学法用法的重点,提高了审计干部依法审计和“慎独”意识,增强了依照法律权限和程序履行审计职责的自觉性。

## 二、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为廉政建设提供根本保障

我们把加强廉政制度建设与规范审计人员行政执法行为相结合,突出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相继修改完善了一系列制度办法,形成了与《审计法》、《廉政准则》相配套的制度体系。一是修订完善了审计质量保证制度。修改完善了“审计工作程序规定、审计业务操作规程、审计复核工作规则、审计项目管理办法、主审竞争上岗规定”等制度,在审计实施中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二是建立健全了规范审计执法行为制度。我们认真总结审计执法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先后制定并实施了审计执法过错追究办法、审计执法公示制、审计复核制度、审计听证制度、行政复议制度等,有力地约束规范了审计人员的执法行为,促进了依法审计。三是建立了廉洁从审工作制度。以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纪委关于廉政建设工作要求为重点,结合实际,制定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工作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审计执法错案责任制度、审计人员执行公务廉洁报告制度”等,实行了“审计组廉政责任制度、首问责任制、诫免谈话制”等制度办法,达到了用制度约束规范审计干部,保证廉洁从审的目的。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审计工作制度的树立,使审计执法的每个环节都有章可循,维护了审计执法的公正性和严肃性。

## 三、健全监督制约体系,全方位监督审计干部的行政执法行为

贯彻两个《条例》,严肃党的政治纪律,还必须坚持自律与他律的有机统一,在加强教育和自律的同时,还必须加强监督和他律。我们从加强审计干部队伍思想、作风和业务建设入手,建立完善了廉政监督体系。一是确定监督重点。主要实施了“六个监督”,即政治监督、思想监督、工作监督、纪律监督、廉政监督、作风监督。

政治监督重点看是否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忠实执行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财经法律法规;思想监督重点看是否树立了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工作监督重点看是否认真负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任务,审计质量成果是否突出;纪律监督重点看是否严格遵守审计工作纪律,秉公执法,依法审计;廉政监督重点看是否认真执行廉政制度规定,能否做到廉洁从审,不谋私情;作风监督重点看是否能处理好监督与服务的关系,寓服务于监督之中,做到求真务实,“审帮促”相结合。二是抓住“三个环节”。紧紧抓住审前、审中、审后三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在薄弱环节上寻求突破。抓住审前预警环节,在进点前反复进行廉政教育和执行审计工作程序教育,防患于未然;抓住审中检查环节,向被审计单位公示审计工作纪律,请他们监督审计干部廉洁从审情况,厅(局)内组成检查组深入现场或回访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纠正;抓住审后检查总结环节,审计结束后填报《审计人员执行公务廉洁报告书》,报纪检监察部门,与年终评先挂钩。三是制定监督措施。主要从两个方面制定监督措施,一方面在明确监督检查责任的基础上,实行审计业务工作和廉政建设工作“双检查”的监督机制;另一方面,在明确监督检查责任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加强对审计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两权”监督的意见》,把廉政建设贯穿审计工作全过程,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在审计工作中,既要做到审计组、法制处、业务处各司其职,使审计检查权、复核权、处理处罚权分解开来,又通过抓好廉政建设,遵守和执行审计工作纪律,保证防止不廉洁问题、玩忽职守和徇私舞弊等现象发生。对审计干部在审计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隐瞒截留审计查出的问题、处理处罚依据不充分、查出的重大违纪问题不上报、涉嫌经济线索不移交等问题,直接追究执法责任;对审计干部违反审计廉政工作纪律,以审谋私,坚决查处,实行“一票否决”。

(作者单位:省审计厅)

# 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是做好经济工作的重要保证

陈长涌

中共中央制定和下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纪律处分条例》)是我们党的十分重要的党内法规,认真学习贯彻执行这个《条例》,对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我们从事经济工作的同志,始终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自觉地接受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不断增强执行经济工作纪律的自觉性,保证经济工作的正确方向,使我们经受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一、摆正经济工作与党的纪律的关系,把党的纪律摆在十分重要的位置

我们省经委担负着工业经济运行、工业企业技术进步和工业行业管理的重要职能。充分发挥好这些职能作用,必须认真学习、深刻理解、严格执行《纪律处分条例》,这是我们做好经济工作的重要前提和保证。之所以这样说,我有三点认识和体会:(1)《纪律处分条例》对从事经济工作的同志具有引导和规范的作用。《纪律处分条例》对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贪污贿赂行为、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行为、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等给予什么处分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就是人们常说的“高压线”,谁违反了这些纪律规定就必

然受到党的纪律处分,这对我们从事经济工作的同志起到了引导和规范的作用。(2)对从事经济工作的同志具有教育和警示的作用。从我省查办的马德、王慎义等典型案例的深刻教训中,我们反思到:权力具有两重性,既可以用来为人民服务,又可以用来以权谋私。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纪律处分条例》,可以防范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纪律处分条例》体现了“教育为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它教育和警示我们,从事经济工作就必须严格遵守经济工作纪律,否则就要受到党的纪律的追究。(3)《纪律处分条例》对从事经济工作的同志具有爱护和保护的作用。通过学习《纪律处分条例》,我们深刻认识到,它是一把尺子,明确了行为准则;它是一面镜子,时刻警示我们怎样当好人民公仆。据此,我们在经济工作中,首先和必须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纪律处分条例》。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要严肃认真、一丝不苟地抓党的纪律。

一是党组高度重视、自觉抓纪律。我们坚持党要管党原则,一手抓经济工作,一手抓党的纪律。全委坚持一把手带头抓,分管领导重点抓,班子成员人人抓。我们努力克服认为抓纪律是纪检监察机关的事,树立严格执行党的纪律是全党一件大事的观念,领导干部人人有责。领导班子成员实行一岗双责,既抓好经济工作指标的完成,又防止和及时解决违反党的纪律问题的发生。今年上半年委内处级干部竞聘上岗中,我对上岗的21名处长面对面地进行廉政谈话。

二是结合经济工作一道抓纪律。我们体会,抓纪律不能空对空,也不能坐而论道,必须结合所从事的经济工作一道来进行,并把纪律体现在经济工作的全过程。我们在开展“行风热线”中对群众提出的28个问题,党组重申“对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的问题,能解决而不解决的”追究党的纪律处分。经过上下10天的共同努力,群众提出了28个问题除了由外单位解决的4个问题

以外,我委承担的 24 个问题已解决了 21 个,占 87%。

三是重点抓好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和防范。学习贯彻《纪律处分条例》,我们把处级以上干部作为重点,尤其是班子成员和我作为重中之重。近两年来,每年的年初委领导班子成员向干部做出廉政承诺,让广大干部和群众监督和执行。去年年底召开处级以上干部和基层单位领导参加的述廉大会,我代表班子做述廉情况报告,班子成员人人形成述廉情况的总结,由干部进行民主测评。同时委党组还重点抓好关键时期的纪律工作。去年年末前,我们重点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过好“两节”。委党组班子和处级以上干部开了专题民主生活会,委制定了“十不准”,并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两节”过后没有发现违反党的纪律的现象发生。

四是领导干部带头做执行党的纪律的表率。我委处级以上干部,特别是委党组成员自觉地坚持做到执行党的纪律不走样、不变通、不打折扣,党的纪律约束到哪里我们就执行到哪里,党的纪律约束到什么程度,我们就做到什么程度。委党组成员做到了“五个没有”:没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没有坐车超标准的、没有到基层超规格接待的、没有住房超标准的、没有借子女上学和婚丧嫁娶大操大办的。几名党组成员子女结婚都按规定执行,没有一人通知委里领导和基层干部参加。

## 二、坚持贯彻《纪律处分条例》的原则,严肃认真地执行党的纪律

《纪律处分条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必须严格遵循的行为规范。我们在学习和贯彻《纪律处分条例》中注重遵循以下五条原则:

一是坚持从严治党的原则。“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纪律处分条例》是适应从严治党的需要而制定的,它的本身就体现了从严治党。我们感到,坚持从严治党的原则,就必须要坚持党